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

河东环建〔2023〕28号

关于灯塔盆地农高区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河源市灯塔盆地乡村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灯塔盆地农高区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拟建项目位于河源市东源县赤竹径水库南侧（东经 14 度 4 分 3.736 秒，北纬 24 度 8 分 9.547 秒），新建自来水厂总规模 4 万 m^3/d ，首期规模 2 万 m^3/d ，配套建设 0.3km 原水管道，113.21km 配水管道。净水厂总占地面积 29000 m^2 ，其中，一期占地面积为 20046.83 m^2 ，二期占地面积为 8953.17 m^2 ，总建筑面积 4176.67 m^2 。一期建设内容主要为自来水净水厂（规模 2 万 m^3/d ）和供水管道主管等配水工程；二期自来水建设内容主要为净水厂（规

模 2 万 m^3/d) 和供水管道支管 (农村支管、核心区近期新建道路供水管) 等配水工程。净水工艺采用网格絮凝池、平流沉淀池、 V 型滤池为主体的处理工艺。工程供水范围包括灯塔盆地农高区的核心区及白沙村、大坪村、党演村、二龙岗村、枫木村、横塘村、滑滩村、金史村、牛生塘村、牛潭村、沙溪村共 11 个村，其中，核心区的范围东至粤赣高速、南至富民路、西至旅游大道 - 丰收路、北至丰收路。项目总投资 28397.65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。

根据该报告表评价结论和东源县环境保护技术中心评估意见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(一) 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，保证治理资金落实到位，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，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(二) 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。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在厂区分别设置雨水排水系统和废水收集处理系统。生活

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自建地埋式一体化(A/O+沉淀+砂滤)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(GB/T18920-2020)中的城市绿化、道路清扫、消防、建筑施工标准后回用厂区绿化和道路清扫，不外排。项目生产过程中冲洗废水直接回用，由回收泵提升至回收水池暂存后返回配水井用作原水再次利用；沉淀池排泥水经过污泥浓缩和污泥脱水进行进一步的泥水分离，脱水产生的滤液回流至污泥浓缩池循环处理，浓缩产生的上清液进入回收水池用作原水利用，生产废水不外排。

(三)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。加强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，施工路段洒水除尘，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并限速；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处理设施达到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(GB18483-2001)中型标准高空排放。

(四)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。合理布局，设置减震、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。项目营运期噪声值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的2类标准的要求。

(五)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。工业固体废物设置专用临时堆放场地，参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

的，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，应按规定申报排污许可证。另外，建设单位须自行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，验收结论应报我局备案。

